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3日以通讯及专人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6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于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之监事会工作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等材料。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客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40,492.44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8,962.39万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05,550.26万元，其中股本溢价为392,346.81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40,492.44万元，加计上年未分配利润162,183.09万元，扣减分配普通股股利11,148.29万元，扣减计提的盈余公积27,448.55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18,962.39万元。

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4,478.62万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股本溢价余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下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1日